

# 109 學年度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考生書面資料審查計分表

項目			計分	初審委員複評欄
護理服務年資	服務單位	起迄年月	年資(共年月)	年資總計：____年 得 分：____分  得分：_____
專業執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護理師		得分：_____分	簽名：_____
行政職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理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督導(含)以上		得分：_____分	
專業成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案報告審查合格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理專案審查合格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理創新競賽得獎證明		得分：_____分	
研究發表			得分：_____分	
讀書計畫			得分：_____分	
總 分			_____分	
考生：(簽章)				
複審委員評分：_____ 簽名：_____				

※填表說明：

1. 護理服務年資：工作年資之計算應始自工作證明所載日期，計算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。(若提供在職證明者須 108 年 11 月以後開立，並計算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。)
  - (1) 工作 1 年內計 50 分。
  - (2) 工作 1 年以上計分標準如下：
    - ① 每多 1 年工作年資加計 2 分，最多累計至 11 年，分數可得 70 分。每一工作年資須達半年以上始得列入計算(以工作證明為憑)。
    - ② 服務年資總累計後，未滿 1 年者皆捨去不計。
  - (3) 從事非醫護相關工作之工作年資不予採認。
2. 專業執照：專科護理師(計 5 分)
3. 行政職級：(1) 護理長(計 5 分)、(2) 督導(含)以上職級(計 10 分)
4. 專業成就：
  - (1) 台灣護理學會或其授權自審之醫學中心所頒發之「個案報告」審查合格證明書(計 10 分)  
 註：台灣護理學會授權自審之醫學中心名單如下：台北榮總、台中榮總、馬偕紀念醫院、台大醫院、成大醫院、高雄榮總、林口長庚醫院、三軍總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院。
  - (2) 台灣護理學會頒發之「護理專案」審查合格證明書(計 15 分)
  - (3) 「護理創新競賽」得獎證明(同案不重複計分)
    - a. 台灣護理學會、各護理師、護士公會頒發之得獎證明(計 10 分)
    - b. 醫院頒發之得獎證明(計 5 分)
5. 研究發表：凡刊登在國內、外具審查制度的護理健康相關期刊；不分作者排名，發表一篇計 5 分，最高以 10 分計。
6. 讀書計畫：最高以 10 分計。
7. 各項資料，請依填報順序及日期先後，檢附相關證明，如有填報不實，以取消入學資格論。
8. 各項資料，累計以滿分 100 分計。
9. 反灰欄位為審查委員複評用，考生請勿填寫。